

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文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字號辦理。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體操協會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長榮大學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- 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民國 **1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** (星期五~日)，共計三天。
 - (二) 地點：**長榮大學-體育館 (全民運動中心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)**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。
 - (二) 參賽資格：
 1. 不限本國籍，外國籍選手亦可報名參賽。
 2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4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(每校各組至多一隊)。
 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(須蓋關防)，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；尚未入學者，僅限參報國小低年級組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 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 5. 代表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得依在學證明書參報該年級組。
 6. 榮獲 115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各組個人全能，或個人單項前六名者，報名參賽僅列為表演賽。
 - 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(四)報名費:參加團隊競賽每項新臺幣 2500 元,個人競賽每人每項新臺幣 1000 元,第二項起每多一項多收 300 元。請於報到時繳交,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(收取報名費用途:支付裁判費、賽事工作費、獎盃、獎牌、印刷用品、誤餐費、場地費、雜支、保險...等相關用途)。

(五)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:

1. 團隊全能競賽:

高中以上組五至六人(5球+3環4棒);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(5球+5帶);國小中年級組五至六人(5球+5徒手),每項實際下場五人,候補一人。

2. 團隊單項競賽:

高中以上組五人(5球+3環4棒);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(5球+5帶);國小中年級組五人(5球、5徒手);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組五人(5徒手),以上各組各項可有一名候補,共六人。

3. 成隊競賽:

每組報名三至四人,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每項各三套,共計十二套,各單位限報十二套,須實際完成十二套,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及國小中年級組(環、棒、帶、徒手)每項各二套,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各單位限報八套,須實際完成八套,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組每項(環、球、徒手)每項兩套,每人最多參報二項,各單位限報六套,須實際完成六套,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,每人每項限計一次,不得重複計分。

4. 個人全能競賽: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每人必須參報四項,計四項成績;國小中年級組(環、棒、帶、徒手)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計三項成績;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組每項(環、球、徒手)每人最多參報二項,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5. 個人單項競賽: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可參報一至四項,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,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組可參報一至二項,項目皆依循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

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產生。

7. 報名截止後,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,唯提出診斷證明無法參

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
8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5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

| 組別 \ 項目 | 個人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 | 團隊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 | 規則依據 | 成隊限制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高中以上組 |  全能四項 | 5 ● / 3 ○ 4 | FIG 2025 ~ 2028 最新規則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項三套 ● 完成十二套 ● 計最佳十套 |
| 國中組 | | 5 ● / 5  | FIG 2025 ~ 2028 青少年規則 |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| | |  全能三項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5 ● / 5 F | | | |
| 國小低年級組 幼兒園組 | | 5 F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項二套 ● 完成六套 ● 計六套 | |

八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 四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中年級組 (環、棒、帶、徒手) 計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組 (環、球、徒手) 計二項相加之總分。各組依規定將項目得分加總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藝術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難度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(五)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藝術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難度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(六)個人(全能、單項)及團體(成隊、團隊)獎，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頒發獎項：

- 1、參賽隊(人)數 3 個：各組錄取前 1 名。
- 2、參賽隊(人)數 4 個：各組錄取前 2 名。
- 3、參賽隊(人)數 5 個：各組錄取前 3 名。
- 4、參賽隊(人)數 6 個：各組錄取前 4 名。
- 5、參賽隊(人)數 7 個：各組錄取前 5 名。
- 6、參賽隊(人)數 8 個：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- 7、參賽隊(人)數 9 個：各組錄取前 7 名。
- 8、參賽隊(人)數 10 個以上：各組錄取前 8 名
- 9、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 1 至 2 個者，不辦理該項比賽或列為表演賽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報到：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點至 3 點，於長榮大學-體育館(全民運動中心)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。

(二)技術會議：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3 點，於長榮大學-體育館(全民運動中心)舉行。

(三)裁判會議：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，於長榮大學-體育館(全民運動中心)舉行。

(四)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